

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

新住民子女

114 年度第一次獎助學金申請公告

一、宗旨：

本會為支持新住民子女，培育及完成學業，特訂定新住民子女助學金辦法，以協助新住民子女順利就學，提升其子女繼續升學之機會。

二、對象：

1. 新住民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父或母一方為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者。
2. 現就讀國小、國高中(不含補校及隨班附讀)之在學學生，學滿一學期(含)以上。
3. 在學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或其他在校優良表現證明。
4. 積極參與台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相關親子活動。

三、獎助名額：

本學期獎助學金名額:

(一)新住民子女國高中生 15 名。

(二)新住民子女國小生 20 名。

四、獎助金額：

(一) 國小生，每名每學期新臺幣貳仟元整(每年得申請 2 次)。

(二) 國高中生，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參仟元整(每年得申請 2 次)。

五、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在學前一學期成績單及獎懲記錄。
3. 戶籍謄本或本國居留證影本。
4. 學生存摺影本(如通過申請，匯款用)
5. 本會所辦理之新住民活動、台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或新住民相關活動參加佐證資料(如照片、簽到表等，無則免附)。
6. 獎助學金申請清冊(由學校彙整全校或班級資料，統一寄送申請者)。
7. 其他相關證明資料或說明。

六、申請時間：

(一)申請者備妥上述文件，於 **114 年03 月07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或親送至本會，逾期送件不予受理。

(二)本會址位於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202 號，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

七、注意事項：

經評核委員審核完竣，再由本會社工將通過的申請文件匯整後，將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申請人，完成後續領款流程。其核定獎助對象與金額，均呈報理監事會核備。

洽詢電話：06-2570119

分機 16 金社工

傳 真：06-2577078



官網及新住民據點訊息: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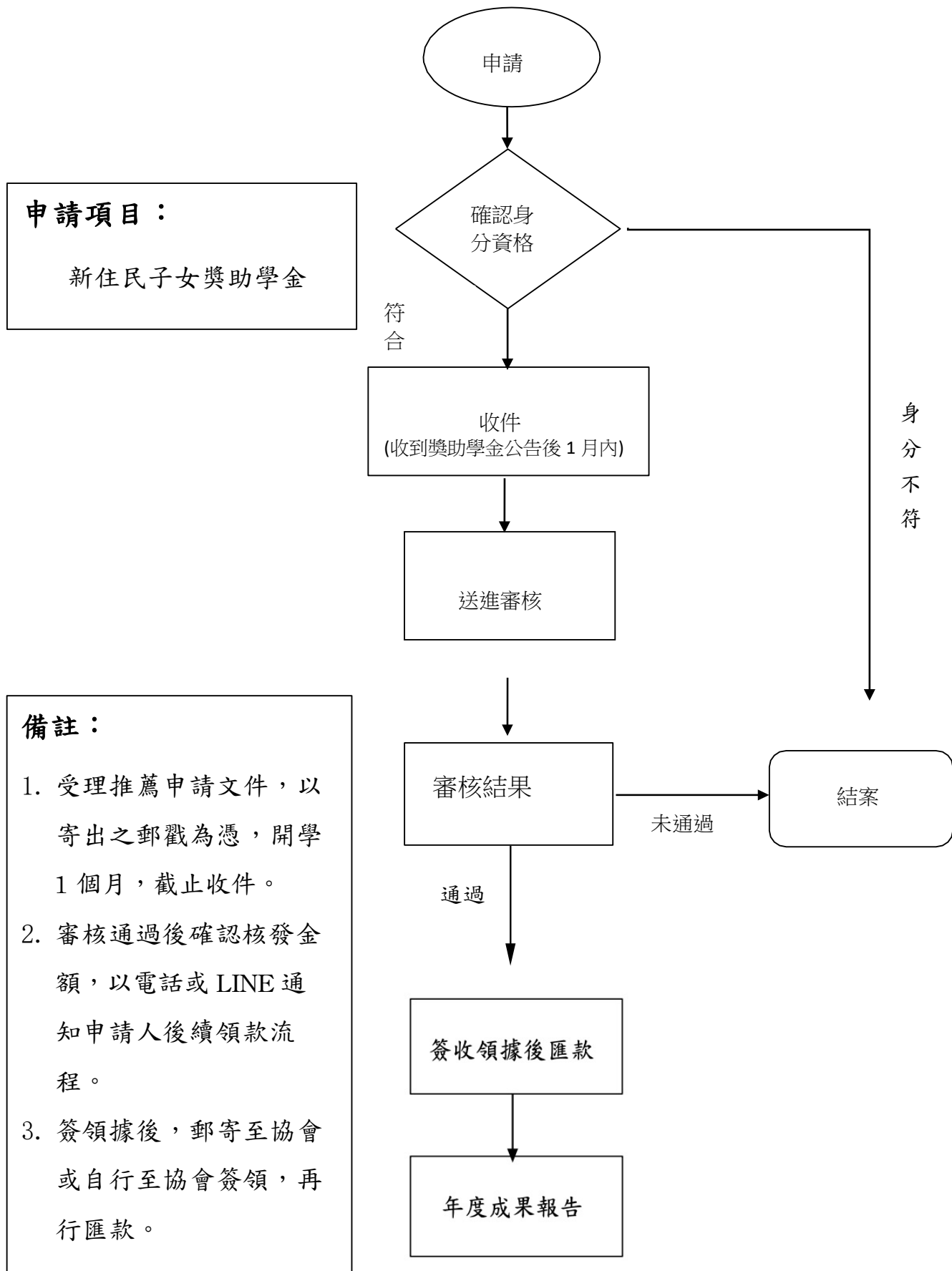
1. 本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會辦理 114 年「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作業辦法」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申請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歷、最高學歷、家屬、戶籍地址、聯絡地址、連絡電話、行動電話、LINE 及照片等。
3. 您同意本協會因執行業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協會於您申請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協會：(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協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協會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協會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協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協會會有權停止您的申請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同時，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須負保密責任，若因洩露第三者，導致個人資料外洩、遺失，請自行負責。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協會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8. 是否同意本協會無償拍攝、使用、公開展示貴家屬之肖像？☐同意☐不同意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獎助學金作業辦法-申請流程圖



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
新住民子女
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系所、 年級班級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LINE ID (父母)					
申請來源	☐ 本人申請 ☐ 學校申請，學校處室章： ☐ 轉介(單位：)，單位關防： ☐ 其他				
家庭狀況說明 (請詳細自我介紹與描述家庭概況，如:家中幾個人? 父母從事工作?媽媽哪裡人?等)					

教師推薦	教師簽章：_____
本人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並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當事人無行為能力，請由家屬簽名） 申請人簽名：_____ 關係：_____ (未簽名不予受理)	
繳交資料	1. 申請表 2. 在學歷年成績單及獎懲記錄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5. 本會所辦理之新住民活動、台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或新住民相關活動參加佐證資料(如照片、簽到表等，無則免附)。 6. 其他相關證明資料或說明 7. 其他在校優良表現證明
聯絡方式	申請者備妥上述文件，於 114 年 03 月 07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或親送至本會，逾期送件不予受理。 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 地址: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202 號 電話:06-2570119 分機 18 金社工